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工業物業的發展及租賃、鮮活商品之代理及食品貿易。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廣東省經營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按主要業務之營業額分析，以及按業務和地區分類之經營業績分析，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1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列於第37至第104頁之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零五年: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派發，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五年:1.5港仙)。

建議之末期股息，如在本公司的二零零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資產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a)及13(b)。

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38。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之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2。年內本集團並無將利息資本化。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c)。

儲備

本年歸屬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派息前綜合溢利為121,320,000港元(二零零五:175,759,000港元),已轉予儲備。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a)及25(b)。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帶來之營業額合共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30%以下。

最大供應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包括具資本性質之採購)58.4%,而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68.8%。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

本公司之主要物業的詳情載列於第108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09至第110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 江
譚云標
曾翰南

非執行董事

趙雷力
羅蕃郁
董德才 (於2006年12月18日獲委任)
侯卓冰 (於2006年8月8日獲委任)
梁劍琴 (於2006年8月8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譚惠珠
李嘉強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發出有關彼等獨立性之確認，本公司及其提名委員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退任及重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董德才先生及侯卓冰小姐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趙雷力先生、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及李嘉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中；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 於普通股之好倉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梁江	230,000	0.026%
趙雷力	218,000	0.024%

附註：本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發行普通股份數目為901,583,285。

(ii)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羅蕃郁	70,000	0.005%

附註：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發行普通股份數目為1,396,368,000。

董事會報告

(iii)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羅蕃郁	70,000	0.013%

附註：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為524,154,000。

(II) 於有關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	各承授人 就授出 購股權 總代價 (港元)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年內之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 12月31日 持有購股 權數目 (千份)	股價	
		於2006年					已行使 (千份)	已失效 (千份)	已註銷 (千份)		授出日** (港元)	行使日 (港元)
		1月1日 持有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梁江	06.02.2004	2,000	-	06.05.2004 to 05.05.2009	10	1.582	-	-	-	2,000	-	-
	09.03.2006	-	2,000	09.06.2006 to 08.03.2016	1	1.660	-	-	-	2,000	1.610	-
譚云標	06.02.2004	1,500	-	06.05.2004 to 05.05.2009	10	1.582	-	-	-	1,500	-	-
	09.03.2006	-	2,000	09.06.2006 to 08.03.2016	1	1.660	-	-	-	2,000	1.610	-
曾翰南	09.03.2006	-	300	09.06.2006 to 08.03.2016	1	1.660	-	-	-	300	1.610	-
趙雷力	09.03.2006	-	200	09.06.2006 to 08.03.2016	1	1.660	-	-	-	200	1.610	-
羅蕃郁	09.03.2006	-	200	09.06.2006 to 08.03.2016	1	1.660	-	-	-	200	1.610	-
Gerard Joseph McMahon	09.03.2006	-	200	09.06.2006 to 08.03.2016	1	1.660	-	-	-	200	1.610	-
譚惠珠	09.03.2006	-	200	09.06.2006 to 08.03.2016	1	1.660	-	-	-	200	1.610	-
李嘉強	09.03.2006	-	200	09.06.2006 to 08.03.2016	1	1.660	-	-	-	200	1.61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 倘任何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緊接該日之前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 ** 所披露之「購股權授出日股價」，乃於緊接購股權授出之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各董事以信託人身份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若干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中；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在終止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失效為止。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所述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ii)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每股收市價80%。

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認購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承授人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總代價及以書面接納。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緊隨授出日期後三個月期屆滿日之營業日起計五年期內行使，並於該五年期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報告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公司設立具有與目前價例可資比較之條款之新計劃，以招聘及挽留優秀之僱員可長遠地為本集團服務，並且與其顧問、專業顧問、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材。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之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及本集團之主要股東。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計10年內有效。

因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其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因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但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

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人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如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獲授人須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於一段暫緩行使期過後展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之日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最少必須為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年內，根據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當中，分別有3,470,000份購股權和12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年內，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共授出11,77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有購股權可分別根據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認購8,320,000股和11,650,000股本公司股份仍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有關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之好倉」一詳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若干僱員擁有根據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以下權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各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期*	各承授人		於2006年			股價		
		於2006年			購股權 已付之 總代價 (港元)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於2006年 12月31日 持有購股 權數目 (千份)	年內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日 (港元)	
		1月1日 持有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已行使 (千份)	已失效 (千份)			已註銷 (千份)
僱員及其他參與者	24.08.2001	3,350	-	26.11.2001 to 25.11.2006	10	1.495	-	3,350	-	-	-	-
	06.02.2004	4,940	-	06.05.2004 to 05.05.2009	10	1.582	-	120	-	4,820	-	-
	09.03.2006	-	6,470	09.06.2006 to 08.03.2016	1	1.660	-	120	-	6,350	1,61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或承授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全職僱員滿半年之日為止(以較後者為準)。

* 倘任何購股權行使期的最後一日並非香港營業日，購股權行使期將於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 所披露之「購股權授出日股價」，乃於緊接購股權授出之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附註：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1%。

年內，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歸屬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行使期：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行使價：	每股1.66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11,770,000 [^]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3,425,603港元，是採用二項式點陣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並於年內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及該模式有關的數據及假設如下：

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每股0.29港元
無風險利率：	4.444% [®] ，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交易之十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概約孳息。
預期波幅：	78%，為本公司普通股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之收市價之年波幅。
預期股息率：	2.564%，為歷史股息率
購股權之預期有效年期：	10年
假設：	購股權於有效期內之預期波幅與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期間內之歷史波幅兩者間並無重大差異。

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時亦考慮提早行使因素的影響。

[^] 有關的購股權計劃內並沒有沒收購股權的條款。

^{^^}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08條的規定，採用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去計算授出購股權的理論價值（只作披露用途）。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本集團已採納新的僱員購股權政策。根據新的政策，本集團確認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開支，相應的增加會於權益內的資本儲備反映。由於二項式點陣購股權定價模式包含提早行使購股權的假設及對計算契約年期相對較長的購股權更為合適，本集團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去取代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去計算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二項式點陣模式（「此模式」）為眾多購股權定價模式中的一種用以估計購股權公允的價值。務須注意，此模式需要加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由於所加入之主觀假設之變動可重大影響公允價值的估計，董事認為此模式所計算的公允價值不應被詮釋為購股權之市值或實際價值。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8條，無風險利率應為由國家發行的債務證券的現行利率，假如以香港為基地的單位，則例如外匯基金票據。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藉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使董事取得利益。

董事在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一方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利益

年內，本公司董事趙雷力先生亦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港投資」）及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之董事。本公司董事梁江先生及羅蕃郁先生亦為粵海控股之董事。粵海控股為粵港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粵港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粵港集團」）擁有多元化之業務權益，包括鮮活商品之代理、物業發展及租賃物業。上述粵港集團與本集團之業務權益範圍之間具有若干程度上之重複。然而，本公司董事相信，粵港集團與本集團之業務之間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存在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之交易詳情載於第105至第107頁。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粵港投資」）（附註）	536,380,868	好倉	59.49%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粵海控股」）	536,380,868	好倉	59.49%

附註：粵港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乃透過其於粵海控股之100%直接權益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簽訂之重大合約

除了在第105至第107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之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與粵海控股（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已簽訂下列重大合約。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粵材料有限公司與粵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way Resources Limited（「Richway」）就 Richway 提供一筆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訂立了一份貸款協議。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沒有指定還款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與粵海控股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粵海控股同意提供不超過200,000,000港元之貸款予本公司，該筆貸款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借出，無抵押及期限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